

2014 全國教育傳承盃客家開口獅民俗體育錦標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 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

貳、宗旨：

配合政府推展民俗體育活動，薪傳固有文化技藝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斗南鎮順安宮

肆、 活動時間及地點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5 日早上 09：00-下午 17：00 止

二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斗南鎮順安宮前廣場

伍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止

二、報名地點：630 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大安路 43-1 號

連絡電話：0981-157-517 黃清浩理事長

電子郵件：huang07250921@yahoo.com.tw

陸、參賽隊象：全國縣市各級學校、各技藝社團、團體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柒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舞獅：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改良式開口獅、醒獅、台灣獅、龍鳳獅。〕

二、舞龍：〔競技龍、傳統龍〕九節，十一節或以上。單龍、雙龍。

三、鼓藝：〔太鼓、戰鼓、節令鼓。〕

四、獨輪車(團體賽)

捌、競賽項目、組別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舞獅項目〔客家獅、布家獅、台灣獅、廣東獅組、龍鳳獅組〕

舞龍項目 每龍隊〔單龍、雙龍〕分為傳統組、競技組

比賽時間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7-10 分鐘，不足分者不計分不排名，

超過時間者三分鐘內不扣分。

(一) 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每單位註冊人數為 20 人，男女不拘，其中鼓手 1 人，旗手 6 人，鑼手 2 人，鈸手 3 人，舞獅手 4 人，每人均需出場為準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動作內容變化 30%：動作靈活熟練佔 10%、步法俐落穩定度 10%、頭尾配合連貫 10%、氣氛掌握 10%。

2. 鑼鼓配樂 10%。

3. 服裝與精神 10%。

4. 動作與創意 10%。

(三) 扣分標準：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。

1. 鼓聲響時間開始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逾時限，一分鐘內扣五分，二分鐘內扣十分，三分鐘內扣十五分，三分鐘以上者，本項目不予計算成績，如演出中止則不予計分也不計名。

2. 衣物、道具掉落〔配樂樂器〕扣五分。

3. 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知交換。但進行中換人，不扣分。

4. 道具在賽前先放定位，不得在比賽時入場否則扣 5 分。
5. 如需器械〔兵器〕幫助表演請先報備，否則扣 3 分。
6. 比賽時指導人員不得進場，違者扣 3 分。
7. 比賽時不可用器(兵)械圍場否則評比為表演賽。
8. 獅身附件不齊，掉落扣 3 分。
9. 獅身破損扣 5 分。

二、鼓藝組 每鼓隊〔太鼓、戰鼓、節令鼓。〕比賽時間：5 到 8 分

鐘扣分標準：鼓棒掉落或斷裂和樂器，腰帶或配件掉落扣總分 1 分

比賽停止或中斷不計分不排名。

三、獨輪車：花式

1. 使用 CD 片者競技項目使用之 CD，必須標明項目組別、姓名、於報到時繳交。
2. 個人花式共有 4 個指定動作，3 到 4 分，男女組分開，**各校限報一隊。**
3. 雙人花式共有 4 個指定動作，3 到 4 分，男女組分開，**各校限報一隊。**
4. 團體花式為 6 人、8 人、10 人，共有 6 個指定動作，5 到 6 分，全國賽男女組分開，**各校限報一隊。**
5. 比賽停止或中斷不計分不排名。
6. 評分標準：動作內容變化 30%；動作靈活熟練佔 20%、步法俐落穩定度 10%、氣氛掌握 10%、服裝與精神 10%、動作與創意 20%。

(六) 參賽要點：

1. 報名表一經註冊後，將不接受任何變更，註冊報名表必須使用大會所發之格式〔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交本會註冊〕。
2. 每對設領隊、管理各一人及指導教練二人〔選手不得兼任以上職務〕負責聯繫有關事宜。
3. 領隊會議暫定於比賽前一小時召開，地點另函通知。
4. 大會評判不得兼任各單位領隊、指導教練，管理及隊員。
5. 競賽分為舞龍、舞獅、鼓藝、獨輪車四大項。
6. 各隊謹記本會規定不得有議。
7. 競賽時不得於場內燃放鞭炮。

玖、參加單位及選手應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、並應整齊列隊進場退場。
- 二、各單位應自備隊旗一面惟顏色及圖字可自訂。
- 三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座位入座，共同保持肅靜集會場整齊。
- 四、各單位應於每場表演前開始前列隊到達指定之場地，於表演完畢後列退場，不遲到、早退或隊員散漫各自到場即退場，唱名三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比賽隊伍若為長途者請事先報備，到場再編排入場比賽。

- 五、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賽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，概不受理。
- 六、競賽項目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；且須服從評判之判定及配帶大會所發之識別證。
- 七、各隊設一管理，隨時跟檢錄組聯繫。
- 八、請各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領隊，嚴格管理選手之生活常規，勿侵擾其

他參賽之隊伍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則該單位之比賽成績予以取消。
拾壹、舞獅、舞龍、獨輪車、鼓藝採用協辦單位中華布家開口獅藝陣協會 103 年審定之規則實施。

拾貳、程序：各項參賽順序均由參加單位於領隊、抽籤會議之決議排定。

拾參、獎勵：

一、各組經平均 90 分以上者為第一名，平均 85 分以上者為第二名，平均 80 分以上者為第三名，如成績相同得可並列不得有議。

※各組經評分選出得獎名次並依相關敘獎規定三選一、四選二，以此類推；最高起六名分別為第一名一隊、第二名二隊、第三名三隊。

二、依參賽成績頒發特優、優等團體獎牌乙面、團體及個人獎狀；依參賽成績頒發甲等團體及個人獎狀以茲鼓勵。有關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參賽學校負責證明、核發。

三、本項成績得列為推薦體育優等學校、推甄之考試加分資格。

四、獲獎之隊伍由各有關主管機關，依據大會頒發之團體成績證明書對其指導教練、領隊、管理，予以敘獎。

五、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籍取消該參賽者所得或應得分數，並宣佈該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指導及管理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拾肆、申訴：

一、賽程中爭議，如規定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、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陸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三、關於賽程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之三十分鐘之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四、各種競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指導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並騎縫相片，以備檢察。

二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需於賽前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上網公告之。

四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拾陸、為安全起見，請各參加單位務必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，本會不予代辦，比賽期間則由大會投保意外責任險。大會僅提供茶水、餐飲，其餘請自備。

拾柒、指定動作：開口獅(高手甩頭、眼觀四方)加總分 3 分

台灣獅(大小門開始、大小門結束)加總分 3 分

廣東獅(單、雙腳上二層塔)加總分 3 分 失敗扣總分 3 分

請各隊注意!